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8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2、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的个人纠纷,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产生任何实质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先生收到来自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京04民初22号)等诉讼材料,现将上述法律文书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陈苏

被告:刘建华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辰药业")9,463,485股股票对应的款项 365,574,425.55元;

2、请求法院裁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康辰药业9,463,485股股票自2018年度至今尚未足额支付的分红款;

3、请求法院裁决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请求法院裁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起诉状中列示的主要事由

根据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中表示,1999年11月23日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辰医药")成立,2003年9月康辰医药出资400万元作为股东之一(持股80%)设立北京康辰药业有限公司(即上市公司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下亦称为"康辰药业")。原告于2009年至2010年期间分别与王强、曹强签订受让康辰医药合计10.250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康辰医药8%股权与被告签有股权代持协议。2011年6月康辰医药和康辰药业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康辰医药向相关股东转让康辰药业股权,被告成为康辰药业的股东。2018年康辰药业上市,据此原告主张被告应将代其持有康辰医药股权,转换为康辰药业的股票9,463,485 股,占康辰药业目前总股本的5.9147%。

二、裁判情况

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涉诉事项属于公司股东的个人纠纷,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等方面均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0,786,760股,持股比例为31.74%;刘建华先生控制的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6%; 王锡娟女士控制的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245,600股, 持股比例为10.15%;刘建华先生和王锡娟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因此,人民法院就原告诉讼请求的股份收益权(涉及的股份数9,463,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47%)无论依法做出何种裁决,均不会影响刘建华先生和王锡娟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3、本次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股东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6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700股。

●本次注销的股份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1,700 | 11,700 | 2024年2月28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8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54814),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3,412,450 | 0 | 183,412,45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96,700 | -11,700 | 585,000 |
| 合计 | 184,009,150 | -11,700 | 183,997,450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4-009

#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营业总收入 | 80,070.19 | 73,811.66 | 73,811.66 | 8.48 |
| 营业利润 | -30,690.03 | -23,268.52 | -23,268.52 | -31.90 |
| 利润总额 | -31,987.09 | -23,631.71 | -23,631.71 | -35.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606.38 | -16,645.43 | -16,673.34 | -35.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7,379.98 | -18,451.50 | -18,479.41 | -48.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38 | -1.19 | -1.19 | -15.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5% | -6.86% | -6.87% | 减少0.49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总资产 | 494,051.55 | 377,897.66 | 378,395.63 | 30.5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04,299.16 | 234,262.20 | 234,210.31 | 29.93 |
| 股本 | 16,546.58 | 9,989.14 | 9,989.14 | 6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8.39 | 23.45 | 23.45 | -21.58 |

注:1.本报告期初数(调整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解释》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及本报告期初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070.19万元,同比增长8.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06.38万元,同比减少35.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79.98万元,同比减少48.16%;报告期末总资产494,051.5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30.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04,299.16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加29.93%。

公司业务始终聚焦于燃料电池系统的开发及产业化,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为保持在燃料电池行业市场的领先地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及应用场景的拓展。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为把握住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化发展机遇,公司在人才储备及队伍搭建等方面的投入增加。此外2023年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加大计提了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减少31.90%,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5.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5.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8.16%,以上指标变动主要系:(1)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技术升级迭代及应用场景的拓展;(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为把握住燃料电池市场规模化发展机遇,公司在人才储备及队伍搭建等方面的投入增加;(3)2023年公司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加大计提了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加30.56%,股本同比增加65.65%,以上指标变动主要系2023年1月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完成挂牌上市获得股权募集资金10.22亿港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20,648.85 | 71,403.15 | 68.97 |
| 营业利润 | 5,885.23 | 8,299.10 | -29.09 |
| 利润总额 | 6,325.47 | 8,187.89 | -22.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02.46 | 7,561.21 | -25.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92.77 | 6,563.88 | -36.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64 | 2.52 | -34.9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0 | 28.82 | 减少20.1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206,505.02 | 179,762.22 | 14.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1,876.76 | 30,278.50 | 269.49 |
| 股 本 | 4,000.00 | 3,0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2.74 | 10.09 | 224.43 |

注:1、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使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根据该准则解释的衔接规定,公司对本报告期初及上年相关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648.85万元,同比增长6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02.46万元,同比下降25.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92.77万元,同比下降36.1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06,505.02万元,同比增加1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876.76万元,同比增加269.49%。

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变动原因:(1)受行业提质降本压力,加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报告期年度综合毛利率下滑;(2)公司持续加强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持续增加;(3)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68.97%,主要系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近年来新签订单增长较快,使得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同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6.12%,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4.99%,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

(1)受行业提质降本压力,加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导致报告期年度综合毛利率下滑;

(2)公司持续加强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329.09万元。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自研大圆柱电池中后段装配设备和半导体领域设备,为后期新领域订单奠定基础;

(3)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052.80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26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224.43%、股本同比增加33.33%,主要系公司本年度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2月 26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5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0,324.84 | 23,612.47 | 28.43 |
| 营业利润 | 4,619.70 | 4,954.68 | -6.76 |
| 利润总额 | 4,526.96 | 4,866.02 | -6.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26.25 | 4,618.42 | -2.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24.31 | 4,247.27 | -12.3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0 | 0.82 | -14.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6% | 18.71% | 减少10.85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11,860.84 | 36,891.32 | 203.2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99,702.03 | 26,892.08 | 270.75 |
| 股 本 | 7,539.90 | 5,651.90 | 33.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3.22 | 4.76 | 177.91 |

注: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上述数据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为追溯调整后金额。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2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26.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3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1,86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2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9,702.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0.75%。

2、报告期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执行健康经营的长期发展策略,努力克服不利因素,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23年公司订单及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收入30,32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43%。在研发方面,公司秉承"两精一深"的战略,围绕漏洞技术,追求精准识别、精确防御、深入业务场景,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在网络安全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的防护产品、检测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强,网络空间地图等优势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在销售方面,公司坚定贯彻"4+3+4"战略,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战略区域,持续投入,不断完善销售体系和提升交付能力,在公共安全、电力能源、运营商、金融等重点行业营收持续稳步提升。在管理方面,公司坚持"组织升级"和"狠抓交付"的战略。公司把提高人均产出率和项目交付率作为管理重点,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机制、组织结构和人员结构,努力实现管理闭环可视化,实现经营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 项目 | 增减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
|---|---|---|
| 总 资 产 | 203.22 | 公司2023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1,888.00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39.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5,331.20万元,扣除约8,101.1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230.02万元,使总资产等指标同比大幅增加。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70.75 | |
| 股 本 | 33.4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77.91 |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53,475.76 | 61,266.45 | -12.72 |
| 营业利润 | 1,190.80 | 3,444.65 | -65.43 |
| 利润总额 | 1,165.30 | 3,359.92 | -65.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59.51 | 3,702.52 | -57.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0.17 | 986.79 | -162.8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 | 0.30 | -5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 | 3.46 | 减少1.99个百分比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8,792.90 | 146,254.70 | -5.1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06,072.87 | 106,991.04 | -0.86 |
| 股本 | 12,395.61 | 12,395.61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8.56 | 8.62 | -0.70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3,475.76万元,同比下降12.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9.51万元,同比下降 57.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0.17万元,同比下降162.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38,792.90万元,同比下降5.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072.87万元,同比下降0.86%。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环境下行影响,市场下游需求疲软带来的影响并未完全消散,行业竞争加剧,使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其中铝合金铸件销售收入下降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2023年为满足公司未来产品布局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力度,购置研发设备及设施,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线陆续建成,固定成本增加,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4.部分客户账龄及信用风险上升,导致相应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5.另因2023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整体期间费用有一定增长。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30%,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和行业需求影响,公司铸件销售收入下滑,整体毛利下降;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在铸造领域加大研发投入,适时扩大研发队伍,研发费用增加;同时2023年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影响;最终导致利润波动远大于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56.67%,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7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并做出如下风险提示:公司因存款被划转事件产生了5,99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垫付5,995万元,并确认垫付的资金用于承担超卓航科损失,公司目前(截至2024年1月31日)暂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相关减值测试程序仍在持续进行中,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鉴于公司5,995万元存款被划转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侦察过程中,具体可收回金额暂时无法确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拟对上述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并对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予以更正。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08.60万元到3,508.60万元,同比减少49.23%到5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72.07万元 到2,472.07万元,同比减少47.27%到59.25% 。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到-2,995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903.60万元到9,708.60万元,将出现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72.07万元 到2,472.07万元,同比减少47.27%到59.25% 。

(四)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2.07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鉴于公司5,995万元存款被划转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侦察过程中,具体可收回金额暂时无法确定,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拟对上述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

(二)就上述造成业绩预告更正的事项,本公司与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分歧。

(三)公司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已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相关机构的各个部门深入沟通,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8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币别: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6,932.95 | 13,970.46 | 92.78 |
| 营业利润 | 2,599.96 | 5,404.95 | -51.90 |
| 利润总额 | -3,362.58 | 6,505.02 | -151.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657.15 | 5,908.60 | -16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86.33 | 4,172.07 | -57.1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1 | 0.75 | -154.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6% | 6.89% | 减少9.5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62,611.82 | 144,599.74 | 12.4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25,945.07 | 129,123.10 | -2.46 |
| 股本 | 8,960.33 | 8,960.33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06 | 14.41 | -2.46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93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5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9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2,611.8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12.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5,945.0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4.06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46%。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92.78%,主要系公司积极开发冷喷涂技术新的应用场景、定制化增材制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新增控股子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51.90%、151.69%、161.90%、57.18%、154.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9.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鉴于公司5,995万元存款被划转相关的刑事案件尚在侦察过程中,具体可收回金额暂时无法确定,公司对上述5,995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2)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多晶硅生产相关设备制备等新的民用项目上的科研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持续增加;(3)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4)相较于2022年,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约1,695万元;(5)随着公司民品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字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4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下游养殖屠宰加工业务,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事项。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6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邦食品")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为更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出让不超过30%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史记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记生物"或"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对价拟不超过16.5亿元。该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让股权比例不超过30%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与此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农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约定按照史记生物100%股权55亿元的估值,以16.5亿元的价格向通威农业转让持有的史记生物30%股权;

史记生物其他股东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49%降低至1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法定代表人:郭异忠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RLXWD6H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水产苗种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兽药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销售;肥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生物饲料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 | 100.00%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95,569.00 |
| 负债总额 | 889,057.48 |
| 净资产 | 406,511.52 |

(三)交易对方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10-919号

法定代表人:李双斌

注册资本:6.08亿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9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QF2A87

主营业务: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兽药销售;医药科技研发;饲料及添加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实验室设备销售;畜牧机械制造;食品销售;种猪养殖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 主要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31,008 | 51% |
|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6,688 | 11% |
|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6,080 | 10% |
|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6,080 | 10% |
|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5,472 | 9% |
|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5,472 | 9% |
| 合计 | 60,800 | 100% |

注: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天邦食品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4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41,385.25 | 146,566.08 |
| 负债总额 | 59,164.08 | 56,135.03 |
| 应收款项总额 | 560.82 | 3,746.67 |
| 净资产 | 82,221.17 | 90,431.05 |
| 营业收入 | 125,595.74 | 63,733.60 |
| 营业利润 | 34,082.13 | 8,186.09 |
| 净利润 | 34,131.27 | 8,283.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83.17 | 4,664.26 |
| 资产负债率 | 41.85% | 38.30% |

历史沿革:史记生物成立于2019年12月,初始注册资本30,000万元,2020年7月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2,475.20万元,2022年4月注册资本由52,475.20万元增至60,800万元。目前,史记生物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

经查询,史记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史记生物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邦食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史记生物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2,914.14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431.0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史记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520.24万元,增值额为460,089.19万元,增值率为508.77%。收益法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确定的理由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1576号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其他股东涉及的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经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最终确定史记生物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公司本次转让史记生物30%股权的价格为16.5亿元。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受让方: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1: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2: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3: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4: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出让方5: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邦食品为出让方的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出让方股权)

(二)本次交易主要条款

1、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各方同意按照一定的比例和金额出让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权,具体金额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出让方 | 出让价格(亿元) | 出让股权比例 |
|---|---|---|---|
| 1 | 六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1.65 | 3% |
| 2 | 临邑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4.95 | 9% |
| 3 | 鄄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3.85 | 7% |
| 4 | 故城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4.4 | 8% |
| 5 | 安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1.65 | 3% |
| 合计 | | 16.50 | 30% |

2、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经过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邦食品聘请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目标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914.14万元,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90,431.05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50,520.24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460,089.19万元,增值率为508.77%。

本次交易定价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各方基于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后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55亿元。

3、本次交易和股权转让对价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650,000,000.00元(大写:壹拾陆亿伍仟万元整),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方应按双方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购买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2,400,00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4、交割及交割先决条件

4.1交割

交割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经书面豁免)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交易安排完成所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的变更:(i)本次交易,以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ii)经修订公司章程。受让方确认前述所有必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按约定支付完成股权转让对价。受让方确认前述所有必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完成称为"交割",完成交割之日称为"交割日"。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当日向受让方书面确认。若受让方未在本第4.1条约定的期限内足额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则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同时,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就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部分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各方承诺,若受让方违反其交割义务,则出让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承接受让方享有的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权利,而受让方将放弃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所需的相关文件。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2交割的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或延期,在下列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受让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交割先决条件"):

(a) 受让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b) 目标公司及出让方已获得就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的内部、第三方或政府机构的许可、批准或豁免,或者已通知相关第三方,或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办理备案或申报;

(c) 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适当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协议,且本协议已生效;

(d) 无任何法律、命令或禁令禁止本次交易或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e) 出让方、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已遵守其项下承诺;

(f) 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为免疑义,如上述任一交割先决条件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该等被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自动转为交割后义务而由出让方、目标公司和天邦食品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继续履行。

各方确认,一方对于交割先决条件的豁免,并不影响该方就该等先决条件所述事项按照协议其他相关条款之约定追究其他各方的相关责任之权利。

5、责任与赔偿

对于因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的下列事项使得非违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承受或发生的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以下合称"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

(a) 本协议中所载违约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错误、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

(b) 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违约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义务或约定。

对于目标公司任何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的受让方损失,而无论该等事项是否已在本协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披露、无论相关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出让方、目标公司、天邦食品均应连带地赔偿受让方因此承受或发生的损失。

6、协议的终止

如在交割日或之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本协议终止:

(a) 经本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

(b) 如果出让方或目标公司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受让方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受让方可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

(c) 如果受让方中的任意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或所作陈述、保证及承诺,经出让方共同书面催告且自催告发出之日起二十(20)天内仍未纠正的,出让方可共同书面通知受让方终止本协议;

当本协议根据约定终止后三(3)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如果出让方未能按时退款,应按照每延期1天支付万分之一点五(0.015%)的标准向受让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出让方实际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在满足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如目标公司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则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尽快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将目标公司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信息恢复为本次交易前的状态。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邦食品持有史记生物股权比例由49%降低至19%。本次交易系公司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9.5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